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愛伶

選任辯護人 潘思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5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愛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愛伶辯解之理由，除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0行至第11行「在臉書社團『Markplace』」補充為「在臉書社團『Markplace』、『LV Guggi精品買賣』社團」、第14行至第15行「……吳品璇（涉嫌詐欺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更正為「吳品璇（涉嫌詐欺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第17行至第18行更正為「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3日14時59分許起……」、第20行補充為「……臺企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一空」，及補充被告辯解不可採之論述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具狀辯稱：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之帳戶資料均在機車置物箱遺失，且告訴人李湘琴及吳伶儀遭詐騙之款項與嗣後匯入被告臺企帳戶之數額不符，臺企帳戶內並有其餘與本件無關之款項匯入，顯示該帳戶應係正常使用狀態，尚

01 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等語。然查：

02 (一)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若經遺失，僅需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
03 構辦理掛失止付，拾獲者即無法使用該提款卡提領款項，
04 是詐欺集團若未取得原帳戶之所有人同意而驟然加以使
05 用，犯罪不法所得款項即有可能遭原帳戶所有人以掛失後
06 補發提款卡之方式提領一空，或須蒙受該款項因提款卡掛
07 失而無法提領、轉匯犯罪所得之風險；另佐以現今社會存
08 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
09 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
10 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停止使用之金融帳戶，均
11 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基上，本案遂
12 行詐欺者既於民國110年3月13日起陸續對告訴人2人施行
13 詐術，並令其轉匯款項至吳品璇申設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14 示之郵局帳戶，嗣後再自吳品璇之郵局帳戶轉匯贓款至本
15 案臺企帳戶內，並再自臺企帳戶轉匯一空，是其勢必確信
16 所持臺企帳戶之帳戶資料於脫離申設人即被告之支配後，
17 不致立即遭被告申請掛失而有無從提領、轉匯贓款之虞，
18 始敢以之作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用，由此足徵被告
19 確有於110年3月13日前之不詳時間，自行同意將本件臺企
20 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無訛。

21 (二)被告固辯稱其臺企帳戶之帳戶資料係於機車置物箱內遺失
22 云云。然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屬金融交易之重要
23 物件，且提款卡密碼乃用以確認取款權限之唯一憑證，常
24 人多知曉應將此等重要物品妥為保管、分開存放，以避免
25 失竊或遭人利用之風險，且縱有抄寫提款卡密碼之必要或
26 習慣，衡情亦會將提款卡分開保管、藏放，避免提款卡遺
27 失或遭竊時有帳戶款項被提領、轉匯之風險，況被告於11
28 0年12月9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甚能不假思索即當庭
29 應答其所設定之臺企帳戶提款卡密碼為其身分證後6碼
30 （見偵卷第18頁），益徵被告實能熟記該帳戶之提款卡密
31 碼，當無將密碼逕與提款卡併放之需求及必要，然被告竟

01 供陳其將密碼與提款卡併放於機車置物箱內，以致不知何
02 時遺失，所辯即與常情有違至灼；再者，被告前於96年間
03 即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並經
04 本院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有本院96年度簡
05 字第5001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憑，是苟被告之臺企帳戶確係遺失，依其於前案之偵審經
07 驗，當已知悉該遺失之提款卡及密碼有可能作為他人犯罪
08 工具，然其卻均置之不理，毫無任何防免損害擴大之積極
09 作為，亦毫不在意與密碼併放之提款卡去向何處，此舉明
10 顯異於常人遺失重要金融資料而莫不儘速辦理掛失或向警
11 方備案、以避免帳戶遭他人使用甚至作為犯罪工具之反
12 應，益徵被告辯稱臺企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
13 已遺失等節，顯與事理相違，殊難採信。

14 (三)至被告另辯稱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轉匯至吳品璇郵局帳戶
15 內之款項，與嗣後此等款項遭轉匯至臺企帳戶之金額不
16 同，且臺企帳戶內尚有其餘正常款項匯入云云。然觀諸吳
17 品璇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31頁），告訴人
18 2人遭詐騙而匯款後，部分所匯款項縱確係以「雲支付」
19 功能予以提領，部分款項則轉匯至被告之臺企帳戶，然此
20 情僅能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數種處分告訴人2人款項之方
21 式及管道，無從據此反推被告之臺企帳戶並無作為詐欺集
22 團層轉收取贓款之用途；至臺企帳戶雖於本件案發前後尚
23 有多筆與本件無關之款項匯入，然被告亦未具體指摘並證
24 明何筆款項係用於「正常用途」，況此情亦與一般人頭帳
25 戶內有大量贓款進出之紀錄無異，均難憑此遽認該帳戶於
26 案發期間係正常使用之帳戶。

27 (四)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28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0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31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1 犯。查被告雖有將本案臺企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
0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
03 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本案告訴人2人或於事後轉
05 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臺企帳戶之行
10 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
11 利自臺企帳戶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係以一行為
12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
14 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17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8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9 成告訴人2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2人受騙
20 而層轉匯至臺企帳戶之款項，經犯罪集團再層轉匯出後，即
21 更難追查其去向，複雜化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
22 加深告訴人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
23 復考量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其
24 中約3萬餘元則層轉匯入本件臺企帳戶及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
25 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
26 態度，兼衡被告如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幫助詐欺犯
27 行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
28 狀況（見警卷第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因
30 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

01 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
02 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03 五、末查，被告雖將本案臺企帳戶提供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4 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
05 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2
06 人遭詐騙而層轉匯入臺企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再
07 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
08 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
09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10 明。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1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李欣妍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0年度偵字第25265號

11 被 告 陳愛伶（年籍資料詳卷）

12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濤律師

13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愛伶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7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18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19 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0
21 年3月1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開立之臺灣中
22 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
23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並與該詐
24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犯）共同基於詐欺取
25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13日5時1分前某時，在臉
26 書社團「Markplace」以帳號「陳小妹」刊登販售包包之不
27 實訊息，適李湘琴、吳怜儀瀏覽至此，不疑有他，李湘琴遂
28 於110年3月13日12時35分許起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
29 00元及28,000元至吳品璇（涉嫌詐欺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偵辦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品璇郵局帳戶),吳怜儀則於110
03 年3月13日14時9分許匯款7,000元至吳品璇郵局帳戶,再經
04 吳品璇於110年3月13日14時59分許起陸續操作其帳戶而分別
05 匯款1萬元、1萬元、3,394元、6,500、1,490元至陳愛伶上
06 開臺企帳戶內。嗣李湘琴、吳怜儀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
07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李湘琴、吳怜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陳愛伶固坦承於110年農曆春節時有申辦上開臺企
12 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因為我聽到公司的人
13 事說要更換薪資帳戶,大家在那邊傳來傳去,是誰說的我已
14 經忘記,所以我就去申辦臺企帳戶,辦完後公司又說不用
15 換了,我就一直將臺企帳戶放在機車置物箱內,有時有鎖有
16 時沒鎖,後來該帳戶就不見了,但車鎖沒有被破壞,也沒有
17 其他東西遺失;我有時會用紙寫上提款密碼,跟提款卡放在
18 一起,因為怕會忘記,我的密碼會用生日或是身分證字號,
19 我就是本子不見了,我沒有詐欺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李湘琴、吳怜儀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上
21 開金額匯入吳品璇郵局帳戶後再轉匯至被告上開臺企帳戶等
22 情,業經告訴人2人及另案被告吳品璇於警詢時證述綦詳,
23 且有告訴人李湘琴提出之臉書網頁截圖2張及聊天記錄翻拍
24 照片8張、告訴人吳怜儀提出之臉書網頁、手機轉帳交易截
25 圖及對話紀錄照片共1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
26 9日儲字第1100092086號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臺灣中
27 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0年5月27日110忠法查密字第CU4
28 1236號書函暨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臺企帳戶
29 確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無訛。

30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被告自承無法提出告知更換薪資銀行
31 帳戶者之年籍資料供本署查證,且經函詢被告任職之旭宏科

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回覆並無向員工公布更改薪資銀行帳戶一事，此有勞保投保資料及旭宏科技有限公司旭字第000000函文各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所辯，顯不可採。次查，被告上開台企帳戶自110年1月11日開戶後，直至110年3月13日前，未有任何交易紀錄，此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1月7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01573號書函暨交易明細可佐，再參以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供稱上開台企帳戶之提款密碼為自己生日或身分證字號等語，疏難想像此等攸關自身之資料須有以紙條備註記載以免遺忘之必要，則被告顯具備告知他人提款密碼作為提款所用之幫助故意甚明。

(三)復審酌被告曾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而涉嫌幫助犯詐欺罪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減刑為1月15日，有該法院96年度簡字第500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明確知悉將名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後，可能存有非法使用之風險，或縱遭非法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堪信被告於本件交付上開台企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際，業對於該帳戶可能將遭騙欺集團成員用於進行不法犯罪行為使用乙情有所預見，而無違其本意，其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甚明，是被告所辯乃飾卸推諉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陳彥竹